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建小字第9號

原告 寶盛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建泉

訴訟代理人 蕭蘭香

被告 瓊瑪國際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至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規定甚明。又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本於兩造間之報價單有所請求而涉訟，依該報價單備註欄第3條載明「…如因合約所生之爭訟，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（附民卷第13頁），堪認兩造間已合意就該報價單所生之訴訟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而本件訴訟性質上非屬專屬管轄之訴訟，該合意管轄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且兩造當事人均為法人，乃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但書例外，是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及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02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07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09 書記官 李采錡